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睿洋科技	是	500,000	2018年2月7日	2018年11月7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5%	补充质押
睿洋科技	是	1,000,000	2018年2月7日	2018年11月7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0%	补充质押
睿洋科技	是	250,000	2018年2月7日	2018年2月13日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0.22%	补充质押
睿洋科技	是	625,000	2018年2月7日	2019年1月17日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0.56%	补充质押
睿洋科技	是	125,000	2018年2月7日	2018年4月9日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0.11%	补充质押
合计		2,500,000				2.24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5%，已累计质押74,390,7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.7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4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